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接入网络改造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接入网络改造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是为了保证公司信息网络传输通道的可靠性、安全性以及扩展性，保障公司设施安全及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拟终止收购关联方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股权的议案；

因股权转让存在障碍，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泽众水务水质监测中心 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9年5月16日